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04號

原告 陳秀美

被告 賴泓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周章欽律師

蘇柏亘律師

簡大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16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引用本案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408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請
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原告之案件，業經本院
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
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陳碧玉

法官 林欣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5 書記官 徐毓羚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